



第三节 合营安排



第三节 合营安排

（一）合营安排概述

1. 合营安排的概念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2. 合营安排的特征

- （1）各参与方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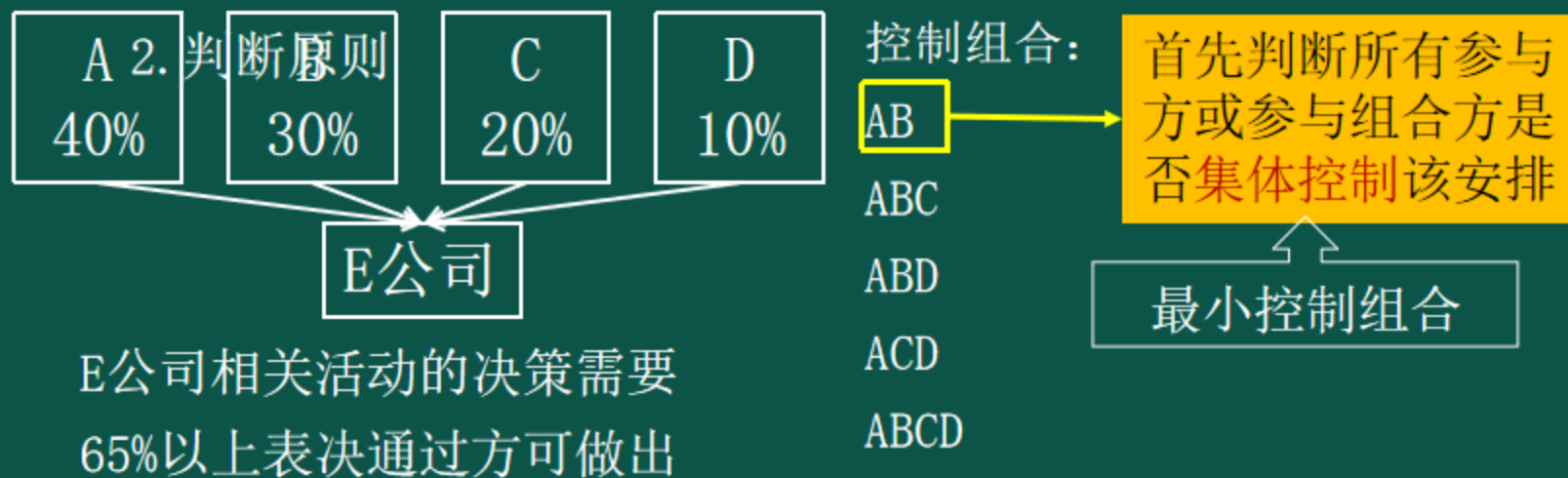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合营安排

(二) 共同控制及判断原则

1.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同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第三节 合营安排

(二) 共同控制及判断原则

1.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同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E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65%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做出

控制组合：

AB

ABC

ABD

ACD

ABCD

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A、B共同控制E公司

A、B是E公司的合营方

E公司是A、B的合营企业



第三节 合营安排



第三节 合营安排

(1) 集体控制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 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①集体控制不是单独一方控制。

如果某一个参与方能够 单独主导该安排中的相关活动，则为控制。

如果 一组参与方或所有参与方联合起来才能够主导该安排中的相关活动，则为集体控制。

②尽管所有参与方联合起来一定能够控制该安排，但集体控制下，集体控制该安排的组合指的是那些既能联合起来控制该安排，又使得参与方数量最少的一个或几个参与方组合。

③能够集体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组合很可能不止一个。



第三节 合营安排

(2) 相关活动的决策

①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共同控制。

②有时，相关约定中设定的决策方式也可能暗含需要达成一致同意。

③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⑤一项安排的不同活动可能分别由不同的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主导

⑥综合评估多项相关协议（可能存在多项相关协议，需要综合考虑）



第三节 合营安排

（三）合营安排中的不同参与方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对合营安排 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被称为“合营方”；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被称为“非合营方”。



第三节 合营安排

【案例】假设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分别持有 E 公司 40%、30%、20%和 10%的表决权股份，E 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85%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做出。

E 公司的表决权安排使得：

一是，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公司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 E 公司。

二是，参与方组合可能的形式有很多种，但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联合起来（ $40\%+30\%+20\%=90\%$ ）即可控制 E 公司，且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是联合起来能够控制 E 公司的参与方数量最少的组合。因此，称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集体控制 E 公司，D 公司为 E 公司的非合营方。



第三节 合营安排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

分类	含义
共同经营	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	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提示】在实务中主体可以从合营安排是否通过单独主体达成为起点，判断一项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



第三节 合营安排

1. 单独主体

具有可单独辨认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财务安排和会计记录，并且具有一定法律形式的主体，构成法律认可的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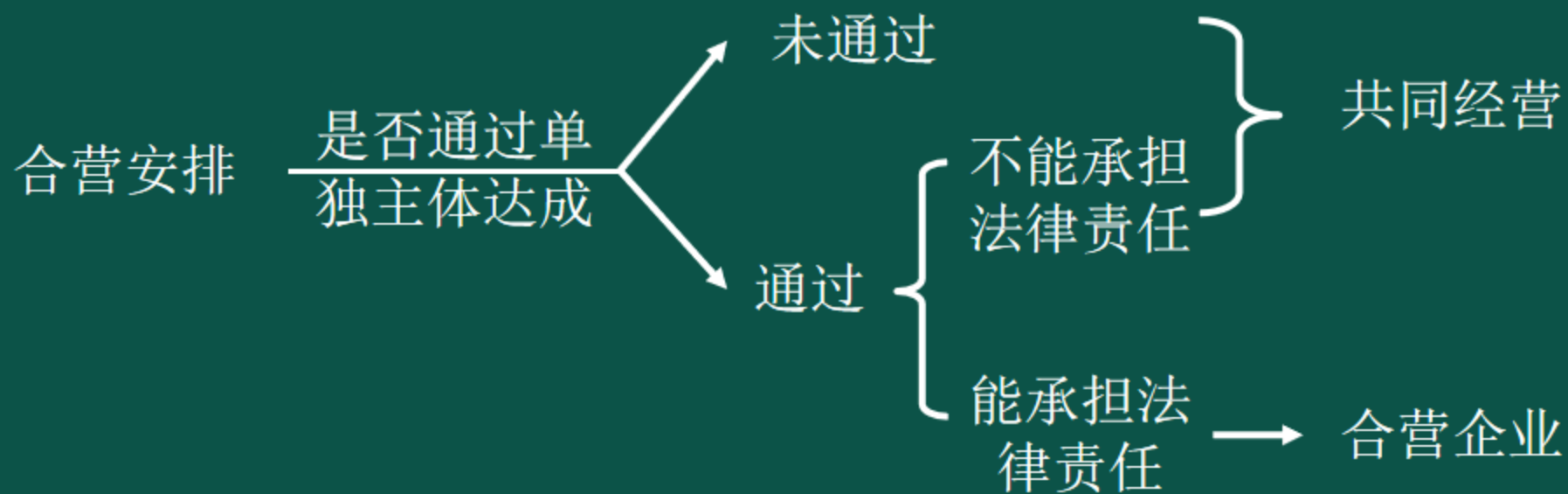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等。某些情况下，信托、基金也可被视为单独主体。

2. 合营安排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当合营安排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该合营安排为共同经营。在这种情况下，合营方通常通过相关约定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义务，同时，享有相应收入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的责任，因此该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第三节 合营安排





第三节 合营安排

3. 分析合同安排

当单独主体的法律形式并不能将合营安排的资产的权利和对负债的义务授予该安排的参与方时，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各参与方之间是否通过合同安排赋予该安排的参与方对合营安排资产的权利和对合营安排负债的义务。合同安排中常见的某些特征或者条款可能表明该安排为共同经营或者合营企业。



第三节 合营安排

4. 分析其他事实和情况

如果一项安排的法律形式与合同安排均没有将该安排的资产的权利和对负债的义务授予该安排的参与方，则应考虑其他事实和情况，包括合营安排的目的和设计，其与参与方的关系及其现金流的来源等。

如果合营安排具备如下特征，则表明此安排是共同经营：

(1) 各参与方实质上 有权享有， 并有义务接受由该安排资产产生的几乎所有经济利益（从而承担了该经济利益的相关风险，如价格风险、存货风险、需求风险等），如该安排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向合营方提供产出等；

(2) 持续依赖于合营方清偿该安排活动产生的负债，并维持该安排的运营。



第三节 合营安排

5. 关于重新评估

企业对合营安排是否拥有共同控制权，以及评估该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这需要企业予以判断并持续评估。在进行判断时，企业需要对所有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加以考虑。